

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城

市场管控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了提升客户的购物体验，维护商城正常运营秩序，商城有权按《商城规则总则》规定的情形对会员及其经营采取以下管控措施：

（一）警告，是指商城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对会员的不当行为进行提醒和告诫；

（二）商品下架，是指强制将会员出售中商品转移至“未上架商品”；

（三）限制参加营销活动，是指限制商户参加商城官方发起的营销活动；

（四）单个商品搜索屏蔽，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商品在搜索结果中不展现；

（五）店铺搜索屏蔽，是指在一定时间内会员店铺及店铺内所有商品信息在搜索结果中不展现；

（六）支付违约金，是指根据协议约定或本规则规定由商户向客户和/或商城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

第二章 规则说明

第二条 商品下架

会员的店铺或商品被监管后，在一定时间内该店铺内的部分或全部商品将强制下架不可售卖，在商城网站前台不展示，在搜索中通过关键词将搜索不到。

第三条 店铺搜索屏蔽

会员的店铺被监管后，在一定时间内该店铺及店铺的所有商品在搜索中通过关键词搜索不到。

第四条 限制参加营销活动

会员的店铺被监管后，在一定时间内会员无法在“商户中心”或其他渠道购买广告位，报名参加商城的营销活动。